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672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用水电气暖 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：

为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2号），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价格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价格政策

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，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，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暖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。

二、办理程序

有关单位可凭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，向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暖专营单位提出申请，专营单位应及时受理，并按要求落实相关价格政策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（价格管理处）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11日印发
